公司代码:603602　　公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纵横通信	6036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劲龙	莫彩虹
电话	0571-87672346	0571-8767234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69号创意24层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69号创意24层
电子信箱	zqb@tbcdynet.com	zqb@tbcdyne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2,964,534.58	1,576,939,936.81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641,574.41	728,463,116.51	-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3,325,306.66	240,841,248.02	6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093.47	-22,772,747.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68.78	-25,828,574.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2,137.67	-138,380,453.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3.31	增加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维锋	境内自然人	30.56	62,284,331	0	无	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4.03	8,210,800	0	质押	6,100,000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3.42	6,964,725	0	无	0
魏甜	境内自然人	2.71	5,517,849	0	质押	4,110,000
方志平	境内自然人	2.53	5,162,600	0	无	0
汤宝辉	境内自然人	1.99	4,058,142	0	无	0
林炜	境内自然人	1.00	2,033,000	0	无	0
虞明亚	境内自然人	0.50	1,020,700	0	无	0
洪金树	境内自然人	0.46	939,000	0	无	0
张虹	境内自然人	0.46	931,5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林爱华与林炜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王晓湘女士和董事濮澍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魏世超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74,45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股东林炜、张丽萍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股东林炜、张丽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炜	5%以下股东	2,557,400	1.25%	IPO前取得:2,557,400股
张丽萍	5%以下股东	904,203	0.44%	IPO前取得:904,203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210,800	4.0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2,557,400	1.25%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904,203	0.44%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500,000	0.25%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4,456,734	36.52%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炜	524,400	0.26%	2021/6/2 - 2021/6/16	集中竞价交易	10.42-10.95	5,502,388.00	2,033,000	1.00%
张丽萍	500,000	0.25%	2021/6/28 - 2021/6/28	集中竞价交易	10.25-10.30	5,132,000.00	404,203	0.20%

注:表中减持比例合计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林炜、张丽萍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钨业	60054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羽群	冯晓东、苏丽玉
电话	0592-5363856	0592-5363856
办公地址	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	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
电子信箱	600549@xtc.com	600549@xt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43,311,314.41	25,103,876,213.03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6,507,878.47	7,614,807,067.87	6.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22,934,765.96	7,924,437,639.20	7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85,223.86	233,420,204.82	1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259,740.92	190,726,815.72	2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49,587.47	1,343,523,822.22	-3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3.12	增加5.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7	0.1660	19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7	0.1660	194.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5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7	450,582,682		无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0	121,931,674		无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境外法人	6.36	90,217,41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4	37,417,239		无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1,226,40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0,440,06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49	7,000,159		无	
雅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6,356,926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40	5,610,00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38,75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厦钨MTN002	101800829	2018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600,000,000.00	4.4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厦钨MTN003	101801313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300,000,000.00	4.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厦钨MTN004	10180134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300,000,000.00	4.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厦钨SCP001	012101347	2021年4月6日	2021年10月23日	600,000,000.00	3.3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厦钨MTN001	102101346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600,000,000.00	3.2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厦钨SCP002	012102941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5月10日	600,000,000.00	2.7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27	6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27	5.1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195,418,050.00元。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稀土工业园")30%股权。根据评估结果,目标股权挂牌价定为195,418,050.00元。上述挂牌拟通过公开网络竞价、价高者得。同时,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按照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重新确定挂牌底价并继续挂牌。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龙岩稀土工业园30%股权,即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除龙岩稀土工业园其他股东依法享有的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外,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可以依法转让。

(二)龙岩稀土工业园基本情况

1. 龙岩稀土工业园概况

名称: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丘启强

经营范围:对本工业园区的开发、投资、管理;住宿业;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8	5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	30%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2	19%
合计	5.800	100%

龙岩稀土工业园其他股东均已同意公司转让目标股权,除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 龙岩稀土工业园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8,130.43	101,264.69	106,398.07
净资产	58,345.99	58,557.70	59,146.79
	自2020年1月1日至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130.35	130.50	82.45
净利润	-363.71	-68.85	-160.91
审计机构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龙岩稀土工业园评估情况

1. 评估情况

为推进本次交易,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简称"龙岩弘业")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龙岩稀土工业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闽岩弘审字(2021)006号"的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10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龙岩稀土工业园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58,345.99万元,龙岩稀土工业园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5,139.35万元,评估增值6,793.36万元,增值率11.64%。资产评估结果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2,661.42	107,899.53	5,238.11	5.10
2	非流动资产	15,469.01	17,024.26	1,555.25	10.05
3	其中:固定资产	2,596.91	16,164.86	13,567.95	522.47
4	在建工程	10,746.86	491.36	-10,255.51	-95.43
5	无形资产	2,125.24	368.04	-1,757.20	-82.68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25.24	368.04	-1,757.20	-82.68
7	资产总计	118,130.43	124,923.79	6,793.36	5.75
8	流动负债	37,014.44	37,014.44	-	-
9	非流动负债	22,770.00	22,770.00	-	-
10	负债总计	59,784.44	59,784.44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345.99	65,139.35	6,793.36	11.64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增值6,793.36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开发成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

2. 评估取值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龙岩稀土工业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5,139.35万元。前述评估已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论,公司转让龙岩稀土工业园30%股权的挂牌价定为195,418,05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 甲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3. 丙方: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门钨业持有的龙岩稀土工业园30%股权。

(三)转让价款

最终转让价款依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成交结果确定。

(四)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价款按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受让方可以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转让价款:

受让方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无违约行为的,该履约保证金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第一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50%,该期转让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受让方应在本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二期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50%,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付清。

就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工商变更办理前提供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厦门钨业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及第三方单位内部表示同意担保的决策文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开始至受让方付清第二期成交价款之日,受让方应以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五)权益交割

交割日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过渡期间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在股权转让交割后,由龙岩稀土工业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岩稀土工业园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简称"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前述期间损益的30%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当月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按受让的目标股权比例承担。

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述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的期间损益,公司与受让方完成结算和支付。

(六)股权交割

1.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受让方按照一次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或按分两期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以及公司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厦门钨业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及第三方单位内部表示同意担保的决策文件之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割通知书》和《产权交易凭证》,甲、乙双方在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交割通知书》和《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日内,公司协助受让方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同时在龙岩稀土工业园的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相关工作。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龙岩稀土工业园应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签署相关文件;各方应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及时提供所需的各自所掌握的资料,签署所需的各自应签署的文件,并尽力给予其他必要的配合。

3. 股权权属变更过户手续办结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公司和受让方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反馈函》或股权权属变更过户手续办结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转让价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转让价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七)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在逾期之日起至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以逾期未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厦门钨业支付利息。如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既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受让方应按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还可要求受让方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变动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或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龙岩稀土工业园30%股权目的在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预估。

七、授权事项

本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协议,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确认具体协议内容、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按照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重新确定挂牌底价并继续挂牌。

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评估报告;

4. 审计报告;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钨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五年(2021-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5,418,050.00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本交易将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协议,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确认具体协议内容、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按照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重新确定挂牌底价并继续挂牌。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1-076《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10万件整体刀具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29,219万元建设年产210万件整体刀具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刀具的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切削工具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预计2023年底完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约22,297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约5,456万元。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8亿米细钨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4,335.90万元建设年产88亿米细钨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细钨丝的产能,进一步扩大细钨丝在非照明领域的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预计2025年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3,734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约2,512万元。

七、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8万套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产线项目的资金需求,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共增资9,5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655万元,厦钨电机增资4,845万元。增资后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6,120	5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0	49%
合计	12,000	100%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厦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1-077《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外权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境外权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文第五、六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